

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监事会对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，作出以下审核意见：

一、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将增加四家子公司，合并报表总资产将增加约 190,945.56 万元，占公司 2018 年末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11.16%；负债将增加约 133,247.78 万元，占公司 2018 年末合并报表负债总额的 19.97%。资产负债率预计比年初增加约 3.09 个百分点。

二、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解决公司与北港集团、防港集团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，有利于公司改善资产结构，促进公司的规模效应及运营效率的提升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。

三、本次拟收购标的公司北海宏港、防城港雄港、钦州宏港、云约江公司的股权产权清晰，不存在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、不存在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。因此，本次交易不存在由于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等事项导致的标的公司股权无法过户的情形。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同意本次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

宜。

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10 月 16 日